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协助执行通知书

(2019 沪0113 民初 号
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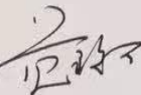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 诉 等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我院作出的
(2019) 沪0113 民初 号 民事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

因 执行解除财产保全 。根据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
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三十一条 的规定，请协助
执行以下事项：

请协助解除查封：被保全人 名下位于 201室的
房产（有共有人）。



(院印)

联系人: 
联系电话: 021-2607

附: 民事裁定 一份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19)沪0113民初 号

原告: (英文名: HONG), 女, 1969年
日出生, 美国国籍, 护照号码: ,0, 现住美国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, 北京 (上海)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: 王, 女, 1983年 日出生, 汉族, 户籍地上
海市宝山区 201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沈, 上海市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: 晋, 男, 1982年 日出生, 汉族, 户籍地上
海市虹口区新市南路 1901室。

原告 (英文名: MIAO) 与被告王、 间
借贷纠纷一案,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作
出(2019)沪0110民初 号民事裁定书, 根据原告之申请对
被告王 名下之上海市宝山区淞南七村 室房屋予以
查封。现该案已审结, 本院于2020年5月 日作出(2019)沪
0113民初 号民事判决书, 驳回了原告之诉讼请求, 后原告
于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,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
月27日作出(2020)沪 号民事判决书, 驳回上诉,